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外部管理机构（同“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0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0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1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1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2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5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7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9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19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9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9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19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2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3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3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4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4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4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4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4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4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5
§ 7 管理人报告	25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5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6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9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0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0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0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1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2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2
9.2 托管人报告	32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3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4
§ 10 审计报告	34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34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4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6
§ 11 年度财务报告	36
11.1 资产负债表	36
11.2 利润表	40
11.3 现金流量表	42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11.5 报表附注	48
§ 12 评估报告	87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87
12.2 评估报告摘要	87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88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88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88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88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89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9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9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9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1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91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1
§ 15 重大事件揭示	91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1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1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2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2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2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外部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2
15.7 其他重大事件	92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5
16.1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的信息	95
§ 17 备查文件目录	95
17.1 备查文件目录	95
17.2 存放地点	96
17.3 查阅方式	9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山东高速（扩位简称：中金山东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7
交易代码	508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9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
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 1. 初始基金资产投资策略。2. 运营策略。3. 资产收购策略。4. 维修改造策略。5. 出售及处置策略。6. 对外借款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积极运营管理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等稳定现金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一）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鄄菏高速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鄄菏高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基础设施资产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牡丹区，起点位于鄄城县李进士堂以北，与鄄城黄河大桥南端相接，终点位于菏泽市牡丹区，与日东高速公路日东枢纽互通主线连接。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 人	姓名	李耀光	隋荣昌
	职务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xxpl@ciccfund.com	sdhs@sdecl.com.c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		100004	250014
法定代表人		李金泽	傅柏先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4	518001	250014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谢永林	王其峰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307,329,245.85	69,766,386.10
本期净利润	73,812,061.59	17,729,576.5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82,248.05	35,731,978.17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6.26%	13.64%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6.26%	18.11%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2,628,547,211.57	2,798,469,678.33
期末基金净资产	2,574,189,650.78	2,771,177,596.12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2.11	100.98
内部收益率	5.09%	8.14%

注：1、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2、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3、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2023 年可供分配金额按 2024 年 4 月-12 月年化计算(项目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损益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已在 2023 年可供分配金额中)。

4、内部收益率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计算。2024 年末内部收益率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收益率测算报告》（XYZH/2025CSAA1F0014），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鄞荷高速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0788 号）中的现金流量预测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SAA1B0058），其余假设参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计算，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内部收益率。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4355	6.9279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6.5829	7.3566

注：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期末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期末资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基金总份额。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88,717,492.01	0.4718	-
2023 年	356,177,335.07	0.8904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70,800,006.93	0.6770	-
2023 年	231,751,987.26	0.5794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73,812,061.5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28,128,970.27	-
本期利息支出	9,357,606.18	-
本期所得税费用	-88,612.20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11,210,025.84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48,507,867.84	-
2.应收应付账款的变动	27,027,675.78	-
调减项		
1.其他资本性支出	-16,750.00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9,268,993.98	-
3.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88,742,333.47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88,717,492.01	-

注：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为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以及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养护支出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上述可供分配金额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上年同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金额（356,177,335.07 元）包含基金合同生效日带入货币资金，与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不具可比性。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188,717,492.01 元)与招募说明书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179,648,896.03 元)相比完成率约 105.05%。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金额 2,355,499.14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金额 415,677.18 元，基金托管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托管费合计计提金额 277,116.90 元，外部管理机构的浮动管理费用计提金额 3,512,992.05 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的费用收取依据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4.2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浮动管理费用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计算方法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报告期内不存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因违规行为而扣减运营管理费用的情形。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用的收取符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有关规定。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资本性支出共计 16,750.00 元，系基础设施项目购置印章管理办公设备，占当年收入比例（占比约 0.01%）不超过 10%。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1.5.12 关联方关系”和“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业务参与人未新增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承诺，不存在前期承诺事项（如有）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可能不利于维护基础设施基金利益或者变更承诺的情形。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单独或者合计营业收入或者现金流占上年度全部营业收入或者现金流10%以上的项目，或者其他对基础设施运营、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本基金重要基础设施项目为鄞菏高速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仅有此唯一基础设施项目），鄞菏高速自2015年12月28日开通运营，特许经营期限25年，特许经营截止日期为2040年12月27日，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参见“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	辆	23,146	23,548	-1.71
2	日均客车流量	计算方法：断面自然车流量/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辆	10,456	11,537	-9.37
3	日均货车流量		辆	12,690	12,011	5.65
4	客车通行费收入	含税收入	万元	6,753.89	8,155.13	-17.18
5	货车通行费收入		万元	24,521.06	25,152.05	-2.51
6	通行费收入		万元	31,274.95	33,307.18	-6.10

注：日均货车流量同比增长、货车通行费收入同比降低的原因是中小型货车流量有所增长、大型货车流量有所降低所致。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重要基础设施项目为鄂菏高速项目，无其他资产，项目运营指标参见“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1）经营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风险包括运营成本相关风险、维修和改造的相关风险、聘任第三方机构辅助运营风险以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意外事件的风险等。

（2）行业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风险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和城市规划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发生变化的风险情况参见“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3）周期性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其他相关风险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八部分 风险揭示”。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道路运输业。交通运输行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有力的运输服务保障。高速公路行业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9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目前，我国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交通运输改革以及推动高速公路智能化发展，预计高速公路行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发展。

（2）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行业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加速成型。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高位，已建成全球最大的高速公路网。

二是交通运输装备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车辆占公共汽电车的比重提高，专用货车、牵引车、挂车占公路货物运输车辆比重提高，大型营运载货汽车平均吨位提高。

三是运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人员流动高效便捷，平均每天超过 1.6 亿人次跨区域人员出行，其中 1.5 亿人次通过公路出行。货物运输繁忙有序，平均每天运输 1.5 亿吨货物，其中汽车运输 1.1 亿吨。

（3）行业周期性特点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一定的弱周期性。一方面，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收费期限一般长达 25-30 年，在行业政策较为稳定的情况下，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稳定性较好；另一方面，在特许经营收费期限内，高速公路项目通常可以获取较为稳定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现金流较为充裕，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4）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高铁、航空、水运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将会提供丰富而多样的出行、运输选择，可替代的交通运输方式将带来竞争，对高速公路的交通量造成一定分流影响。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济南至菏泽高速公路（简称“济菏高速”）：是济广高速（编号 G35）的起点段，全长 153.6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120 公里/小时。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四改八”拓宽，于 2024 年 12 月 20 完成改扩建恢复通车。

国道 G240：为位于鄄菏高速西边的地方道路，目前黄河浮桥以北为双向二车道，黄河浮桥以南为双向四车道的二级公路。目前进行的改建方案为在原国道 G240 融贯黄河浮桥的西边新建双向六车道的杨集黄河大桥及接线。未来在杨集黄河大桥的南面对国道 G240 杨集黄河大桥至黄堽段进行“四改六”拓宽改造。

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简称“濮新高速”）：北接台辉高速，南至湖北阳新，北端基本与鄄菏高速项目平行，但与德上高速重合度不高。

德州至郓城高速公路：是山东省“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连”高速公路网中的“纵八”线。北接德上高速连接线，南至济广高速，位于德商高速的东边。目前高唐至东阿段已经开通，按照山东省高速公路“十四五”规划，其中德州至高唐段、梁山至郓城段在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东阿至梁山段为远期规划项目。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新公布的相关行业政策、区域政策包括：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1 月 9 日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明确了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根据行动计划，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的根本路径是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调结构方面，要优化运输结构，促进货物运输特别是大宗商品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降低结构性成本。在促改革方面，行动计划提到要持续推动公路收费体制改革。在强创新方面，要加快发展网络货运、智慧基础设施建设等，加快培育和形成物流领域新动能。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科技厅三部门 2024 年 2 月联合发布《关于对氢能车暂免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的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对行驶山东高速公路安装 ETC 套装设备的氢能车辆暂免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政策试行期 2 年，到期后依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根据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0 年），计划到 2025 年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 1 万辆，山东省 2023 年汽车保有量已达 3000 万辆，预计该政策对山东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影响有限。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信息，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 ETC 套装设备的货车用户继续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5 年底。该优惠政策一方面可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另一方面也可吸引货车行驶高速公路，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预测情况一致。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1）宏观经济及交通运输行业主要指标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0.2%；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

根据山东省统计局数据，2024 年山东省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4 年全省生产总值为 98,56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7%，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3%。

根据菏泽市统计局数据，2024 年菏泽市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回升向好。2024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03 亿元，可比增长 6.1%，增速高于全国和山东省平均水平；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6%。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4 年 1-11 月，全国完成公路货运量约 381.07 亿吨，同比增速 3.3%；公路客运量约 107.95 亿人次，同比增速 7.4%。其中山东省 2024 年 1-11 月完成公路货运量约 26.63 亿吨，同比增速 1.4%；公路客运量约 5.46 亿人次，同比增速 7.5%。

（2）竞争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可比竞争性道路在建成通车后将给基础设施资产的业绩带来一定压力。车流量预测报告已对竞争性道路的影响进行了考虑，部分可比竞争性道路的情况如下：

①济荷高速：济荷高速改扩建工程已恢复双向通行（改扩建工程总里程 152.7 公里，其中殷家林枢纽立交至孝里互通段全长 41.3 公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恢复双向通行，孝里互通至东平互通段全长 49.9 公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恢复双向通行，剩余路段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恢复双向通行），预计因济荷高速改扩建而转移到鄄荷高速的车辆将逐步回流济荷高速。

②国道 G240：根据菏泽日报社报道，国道 G240 杨集黄河特大桥及接线工程原计划开通时间为 2024 年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完工，最终完工开通时间届时以实际为准。该项目未来开通后区域内新增一条跨黄河六车道一级公路，预计对目前鄄荷高速上跨黄河的短途车辆会有分流影响。

③濮新高速：随着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韩集至民权段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预计对濮阳至菏泽、商丘及开封东部的交通有一定分流影响。

④德州至郓城高速公路：是山东省“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连”高速公路网中的“纵八”线，北接德上高速连接线，南至济广高速，位于德商高速的东边，主要包括德州至高唐段、高唐至东阿段、东阿至梁山段、梁山至郓城段，东阿至阳谷高速作为德州至郓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目前高唐至东阿段已经开通，德州至高唐段、梁山至郓城段、东阿至阳谷高速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5 年底前建成通车），东阿至梁山段为远期规划项目（预计 2030 年建成）。梁山至郓城高速开通会对本项目濮阳方向往来济宁、临沂、日照等方向的交通有一定分流；东阿至阳谷高速开通会对本项目所在德上高速聊城至范县段有分流作用，预计对鄄荷高速影响微小；德州至高唐段距离本项目较远，预计对本项目无影响。

与上述竞品项目相比，基础设施项目鄄荷高速也具有一些较为显著的特点：一是鄄荷高速属于交通干道，区位优势显著。二是鄄荷高速属于 2018 年前开通高速公路，其执行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比 2018 年后新建的高速公路低，更低的出行成本有利于吸引交通量。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鄞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2,217,261,833.52	2,312,799,325.16	-4.13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691,859,057.96	1,650,900,062.47	2.48

注：主要资产科目指占期末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科目，主要负债科目指占期末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科目。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2.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鄞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304,270,247.72	99.96	67,020,398.30	99.98	354.00
2	其他收入	112,731.13	0.04	15,122.83	0.02	645.44
3	合计	304,382,978.85	100.00	67,035,521.13	100.00	354.06

注：1、表中通行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其他收入指清障救援收入。

2、本基金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本期天数（366 天）与上年同期天数（77 天）存在差异，使得上表中金额同比变化较大。若按日均金额同比变化比较，则上表中通行费收入、其他收入、合计值同比变化分别是-4.49%、56.83%、-4.47%。其他收入（即清障救援收入）日均值同比涨幅超过 30%，考虑到清障救援收入基数较小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该涨幅不具有持续性。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鄞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营业成本	184,088,831.01	36.34	36,427,139.96	26.45	405.36
1.1	其中：折旧摊销	95,948,787.32	18.94	20,642,882.63	14.99	364.80
1.2	养护成本	49,208,934.22	9.71	7,838,926.31	5.69	527.75
1.3	运营管理成本	38,931,109.47	7.69	7,945,331.02	5.77	389.99
2	税金及附加	1,807,170.07	0.36	427,420.30	0.31	322.81
3	财务费用	319,377,800.21	63.05	99,532,535.41	72.27	220.88
4	管理费用	1,262,260.58	0.25	1,335,618.59	0.97	-5.49
5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6	合计	506,536,061.87	100.00	137,722,714.26	100.00	267.79

注：1、本基金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本期天数（366 天）与上年同期天数（77 天）存在差异，使得上表中金额同比变化较大。若按日均金额同比变化比较，则上表中营业成本、折旧摊销、养护成本、运营管理成本、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值同比变化分别是 6.32%、-2.21%、

32.07%、3.08%、-11.05%、-32.49%、-80.12%、-22.62%。

2、养护成本日均值同比增幅超过 30%，原因是 2024 年按招募说明书中预测的养护计划进行了较大的养护、机电专项支出，该涨幅不具有持续性。

3、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日均值同比降幅超过 30%，原因是股东借款利率根据可供分配金额变动而调整，该降幅不具有持续性。

4、管理费用（包括保险费、中介服务等）日均值同比降幅超过 30%，原因是上年同期天数较少导致，该降幅不具有持续性。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100%	%	39.52	45.66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1.62	33.27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基础设施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71.07	75.33

注：1、净利率计算公式中的净利润调整为项目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计提的股东借款利息-税前可抵扣利息×所得税率。

2、本报告期财务业绩衡量指标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幅度不超过 30%。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自权利义务转移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下同）起，基金管理人全面接管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及资金，确保所有账户及资金统一纳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管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现有银行账户共四个，包括开立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的运营收入账户、基本账户和通行费备付金账户三个账户，以及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专户（因税款缴纳的属地化管理，基金管理人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在菏泽当地开立纳税专户，纳税专户按照账户监督协议约定接受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监管）。

运营收入账户用于收取专项计划通过专项计划账户发放的《股东借款协议》项下股东借款、归集项目公司各类现金资产、收取标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所有各类收入。基本账户用于收取运营收入账户拨付的项目公司运营资金。通行费备付金账户用于向运营收入账户划付清分结算后的通行费收入、收取运营收入账户划付的通行费清分结算备付金等。纳税专户专门用于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项目公司应缴税款。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期收入归集总金额 325,246,944.51 元，对外支出总金额 85,556,355.28 元。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上年同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入归集总金额 71,056,758.56 元，对外支出总金额 34,910,485.12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说明

(1) 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图片来源：施伟拔咨询(深圳)有限公司，2024

①济荷高速改扩建影响

济南至菏泽高速公路（简称“济荷高速”）改扩建工程已恢复双向通行（改扩建工程总里程 152.7 公里，其中殷家林枢纽立交至孝里互通段全长 41.3 公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恢复双向通行，孝里互通至东平互通段全长 49.9 公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恢复双向通行，剩余路段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恢复双向通行），预计 2025 年因济荷高速改扩建而转移到鄄荷高速的车辆将逐步回流济荷高速。

②濮阳至阳新高速开通影响

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简称“濮新高速”）韩集至民权段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预计 2025 年对濮阳至菏泽、商丘及开封东部的交通有一定分流影响。

③国道 G240 杨集黄河大桥开通影响

根据菏泽日报社报道，国道 G240 杨集黄河特大桥及接线工程原计划开通时间为 2024 年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完工，最终完工开通时间届时以实际为准。该项目未来开通后区域内新增一条跨黄河六车道一级公路，预计 2025 年和 2026 年对目前鄄荷高速上跨黄河的短途车辆会有分流影响。

（2）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基金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国道 G240 杨集黄河大桥建设进展以及鄆菏高速车流量变化情况，与交通主管部门、相关建设单位保持沟通。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项目无不符合借款要求的对外借入款项。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已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购买财产一切险、公共责任险、机器损坏保险、现金保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止，保险公司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履约正常。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来，基础设施项目鄆菏高速平稳运行、经营业绩整体稳健。2023、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较招募说明书预测值完成率分别为 110.66%、105.05%，通行费收入较招募说明书预测值完成率分别为 110.00%、109.9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协作良好，形成了一些创新创效成果。

一是数字化平台赋能运营管理。通过数智化系统辅助高速公路车流量与通行费分析、预算与合

同管理、财务分析、流程审批等，有效串联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相关流程，显著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二是底层资产技术状况指标优秀。基础设施项目鄆菏高速圆满完成“2024 年度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迎检任务，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为 95.66（该指标 ≥ 90 属于优秀），显示鄆菏高速整体技术状况优秀，为司乘人员提供良好的行驶体验。

三是“交能融合”助力绿色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与山东高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启合作，加快鄆菏高速路域光伏建设，该项目在增加运营收益的同时能获得碳排放指标、碳减排指标，有助于打造绿色低碳或零碳高速公路，为项目夯实 ESG 发展基础。

四是业务条线创新驱动成效显著。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外部管理机构自研上线的 ETC 车道运行分析系统，利用大数据、AI 等新型技术手段，对 ETC 车道交易通过率等数据进行实时采集与深度挖掘，可追踪分析电子标签非法拆卸、未插卡、无入口信息等影响 ETC 车道通行效率的因素，车道交易成功率保持在 99.9%以上，可有效保障鄆菏高速收费权益。鄆菏高速所属鄆城南收费站获评全国交通行业五星级现场，鄆城收费站小蜜蜂班、鄆城南收费站笃行班获评全国交通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鄆菏养护分中心“畅安”小组获评全国交通行业质量管理小组，鄆菏信息分中心“菏动力”QC 小组获评山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政策

（1）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执行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情况良好。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鄆菏高速实际完成通行费收入(含税 31,274.95 万元)与首发招募说明书刊载预测的通行费收入(含税 28,437.00 万元)相比完成率约 109.98%，营业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政策

一是持续优化服务质量，以服务带动车流提升。落实运营服务一体化，以品牌化运营引领品质化服务，提升服务水平，重塑服务流程，努力达成通行费收入目标。

二是创新收费模式，融合当地元素特色。发挥“畅和通”平台与“云游菏泽”小程序优势，进一步探索“高速+文旅”收费模式，制作旅游资源图册，与地方文旅合作推广更多的自驾游赏菏泽路线，积极开展引车上路活动，努力实现通行费增收。

三是从安全畅通中增挖效益，提升通行收入。积极协调及时开启“通行码”，减少交通管制时长，确保全天候通行率高于 99%；做好机电设备维护及升级，确保车道 ETC 广义通过率不低于 97.5%；持续改善一小时畅通率、突发事件平均处置时长等关键指标，将对通行费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是有力推进常态化“堵漏打逃”工作。开展堵漏增收、打逃追缴专项行动，加强与政府相关

部门以及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通行费“颗粒归仓”。

五是紧守安全生产底线，全方位落实安全检查。不断提升消防系统、供电系统等消防用电安全管理水平；开展路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分级管控安全风险，确保路桥本质安全。

六是持续关注周边竞争性道路对鄆菏高速车流量的影响，与交通主管部门、相关建设单位保持沟通。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1）未来发展趋势、前景展望

2024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了 2025 年经济工作，提出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国务院《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2025 年以来，随着各项宏观政策继续发力显效，我国经济运行延续上年四季度以来的回升态势，起步平稳。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3-2035 年）》，山东省未来要规划建成“四横五纵沿黄达海十通道”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基础设施项目鄆菏高速所在的京九通道作为交通网主骨架中五个纵向通道之一，功能定位是国家京津冀-粤港澳主轴北京、雄安、衡水、阜阳、九江、赣州、香港（澳门）路径的组成部分，纵贯全省西部，连接京津冀和粤港澳大湾区，是山东省西部地区连通南北的重要通道，具备一定显著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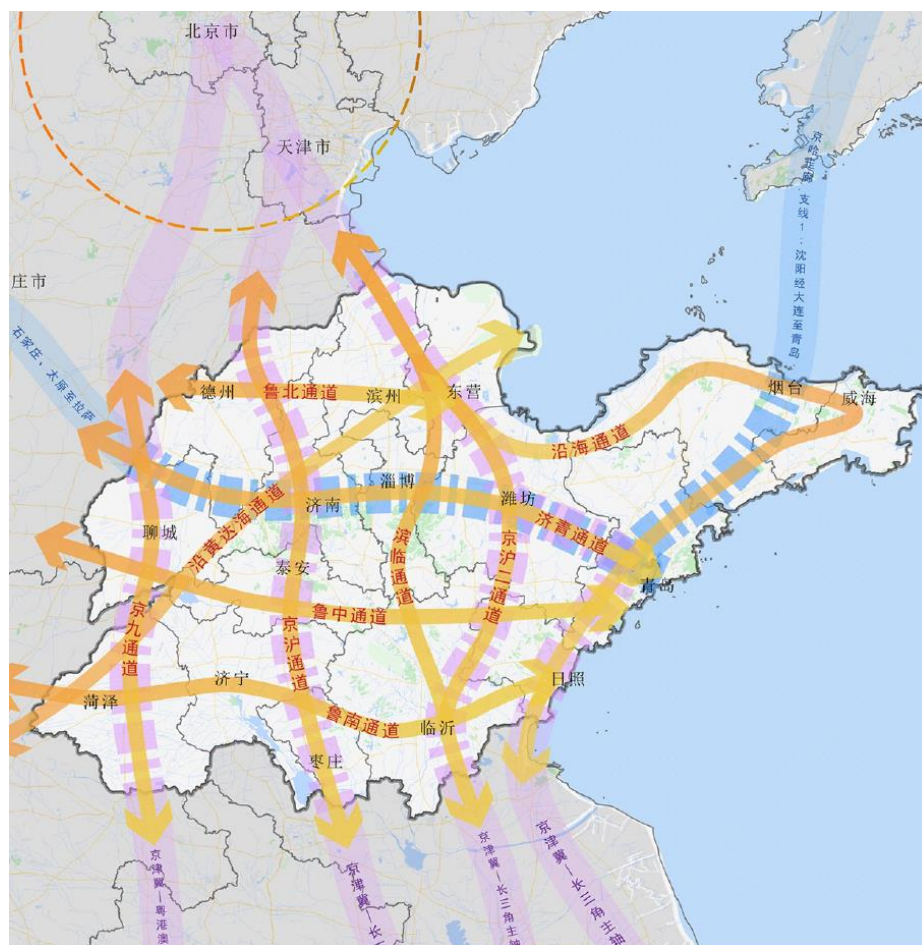
一是所在路线优势。鄆菏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德州-商丘-上饶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高速公路网首都放射主干线北京至台北高速公路（编号 G3）的西并行线组成部分，属于交通干道，贯通鲁西、沟通京津冀、连接中原腹地，是南北向省际便捷通道，北接黄河大桥，是所在高速通道跨越黄河的必经之路，竞争优势明显。

二是区域位置优势。鄆菏高速连接的山东、河南两省是人口、经济、产业大省，附近区域具有人口规模大、经济实力强、能源及制造等产业丰富的特点，近年来较快的经济增长为交通量提供了较好的支撑。项目所在地菏泽市 2024 年 GDP 增速 6.1%，超过山东省及全国平均水平，鄆菏高速未来车流量仍具有一定增长潜力。

三是收费标准优势。鄆菏高速属于山东省 2018 年前开通高速公路，其执行的收费标准比 2018 年后新建的高速公路低 20%以上，更低的出行成本使得鄆菏高速在区域内更具竞争力。

四是经营期限优势。本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期截止日期是 2040 年 12 月 27 日，剩余收费期限较长，未来可长期共享区域经济与产业发展的红利。

展望未来，鄆菏高速作为山东省交通网主骨架“五纵”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本身具有上述竞争优势，将在服务山东省及跨区域交通运输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山东省综合交通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示意图

图片来源：《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3-2035 年）》，2023

（2）经营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也面临着竞争与挑战，项目所在地区高铁、航空等不同的交通运输方式将带来竞争，竞争性道路如济南至菏泽高速公路、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国道 G240、德州至郓城高速公路等对鄄菏高速的交通量增长形成挑战，基础设施项目在运营期面临着经营风险（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运营成本增长等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等风险）、周期性风险等。相关情况参见“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所述。

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基金管理人已组织基础设施项目购买了相关保险（参见“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并积极协同外部管理机构发挥专业运营管理能力，共同以勤勉尽责、专业高效的态度和能力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平稳运营保驾护航。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情况参见“4.4.3 对报

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鄄菏高速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0788 号），上述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预计如下：

（1）济菏高速改扩建完成影响

从地理位置看，济菏高速和鄄菏高速直线距离约 50 公里，并且线路走向也不大一致；从交通的构成看，济菏高速主要是服务济南、滨州、沧州、天津方向的交通量往来菏泽方向，而鄄菏高速主要服务聊城、德州、衡水、保定、石家庄方向的交通量往来菏泽、商丘方向，两者之间的竞争性并不强。因此济菏高速改扩建结束以后，因济菏高速改扩建而转移到鄄菏高速的车辆会回流至济菏高速，不存在鄄菏高速原有交通量向济菏高速转移的情况。

（2）濮阳至阳新高速开通影响

2024 年 12 月 30 日濮新高速公路韩集至民权段开通，新开通道路费率和黄河大桥费率按照 2018 年新建道路执行，各车型费率比鄄菏高速高 20%至 30%（2018 年以后开通高速公路费率客 1 为 0.50 元/公里，货 6 为 2.61 元/公里，鄄菏高速费率为客 1 为 0.40 元/公里，货 6 为 2.04 元/公里），分流主要集中在濮阳至菏泽、商丘及开封东部的交通。

（3）国道 G240 杨集黄河大桥开通影响

根据菏泽日报社报道，国道 G240 杨集黄河特大桥及接线工程原计划开通时间为 2024 年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完工，最终完工开通时间届时以实际为准。该项目未来开通后区域内新增一条跨黄河六车道一级公路，预计对目前鄄菏高速上跨黄河的短途车辆会有分流影响，这部分交通量使用鄄菏高速的路段里程约为 2.681 公里，约占全程的 6.0%。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33,671.74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433,671.74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有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无其他投资品种。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展基金估值工作，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建立并执行基金估值相关管理制度，设置估值委员会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基金运营部、投研部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各估值委员会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和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但不参与基金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为 1,404,442,040.00 元，根据原始权益人承诺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拟投资至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济南绕城高速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变更用途。

截至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已累计使用净回收资金 700,000,000.00 元，向上述 3 个项目分别投入 5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600,000,000.00 元。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共使用净回收资金 400,000,000.00 元，向上述 3 个项目分别投入 5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300,000,000.00 元，占比分别是 12.50%、12.50%、75.00%。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704,442,04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49.84%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将继续投至上述项目。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控股股东、关联方严格遵守回收资金相关监管要求。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2 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资股东，是首家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由单一股东持股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中金基金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中金基金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或称“公募 REITs”）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并执行公募 REITs 尽职调查、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各项制度流程，持续加强专业人员配备，保障基金规范设立及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基金共管理 8 只基础设施基金。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耀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10.5 年	曾负责东久中国智能制造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新派公寓权益型房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晋江房建安置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多单资产证券化项目，项目类型覆盖产业园区及仓储、住房租赁、保障房及城市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商业办公等不动产领域。	李耀光先生，经济学硕士，CFA、CPA。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和副总裁、全球资本市场部副总裁和执行董事，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不动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赵一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9 年	曾负责北京、西北、江浙、广东地区电力、储能项目尽调、估值、投资收购和投后管理，对发电、供热、储能等行	赵一飞先生，理学硕士，CFA，FRM。历任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专责，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环保事业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产业链条上的资产评估与交易有成熟的经验。	部项目经理、新能源事业部项目经理、储能事业部项目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高级经理。
吕静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10月16日	-	8年	曾负责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预算及信息披露等集团财务管理工作，并参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的财务尽调工作，项目类型覆盖高速公路、光伏等基础设施领域。	吕静杰女士，经济学学士，CPA。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高级经理。

注：1、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为参与基础设施相关行业运营或投资管理工作经验年限总和。

2、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7.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不存在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效果评估、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

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运作体系和规范的投资流程，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中金-山高集团鄞菏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基金成立日起，基金管理人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同时，基金管理人委托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外部管理机构，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和外部管理机构根据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执行协议中运营管理职责的分工。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实际收益分配 4 次，实际收益分配金额共 270,800,006.93 元。

2024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 124,425,347.81 元（指 2023 年扣除前期已分配金额后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实际分配人民币 124,399,995.88 元，约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8%。

2024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 49,047,527.27 元，实际分配人民币 48,800,003.97 元，约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50%。

2024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 48,017,360.18 元，实际分配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约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6%。

2024 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基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 49,629,463.27 元，实际分配人民币 49,600,007.08 元，约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4%。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报告》（XYZH/2025CSAA1B0058）所载，本基金本报告期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188,717,492.01 元，其中本报告期已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146,400,011.05 元，2024 年度剩余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42,317,480.96 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适用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分配总计不少于 90% 的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基金收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由中金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安徽交控 REIT”）已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金安徽交控 REIT 是主要投资于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因此，基金管理人管理了与本基金具有同类型基础设施资产的基础设施基金。

综合考量中金安徽交控 REIT 和本基金项下基础设施资产处在距离较远的不同区域，分别聘请了外部管理机构，且外部管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 2 只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及扩募资产范围重叠可能性较低等因素，同时结合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特点，基金管理人认为现阶段同时管理 2 只高速公路 REITs 不存在利益冲突。

为有效防范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及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并严格按照法规和制度开展相关工作，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1）为防范关联交易中的潜在利益冲突，有效管理关联交易风险，基金管理人制定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根据基金管理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基础设施基金开展关联交易需提交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并根据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提请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批（如需）。必要时，基金管理人可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2）基金管理人通过召开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预防和评估不同基础设施基金之间同业竞争和潜在利益冲突情况，制定公平对待所有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由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讨论和决定处理方式。

本基金报告期内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执行了市场公平合理价格。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为业务开展提供全流程法律合规支持，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制度体系方面，在投资管理、运营管理、风险控制、尽职调查等基础设施基金基础制度的基础上，持续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业务实际需求，完善基础设施基金制度流程，就业务开展的重要环节细化明确合规管理要求。申报与发售方面，严格审查项目申报、发售各项文件，协助开展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及公众发售工作，加强投资者教育及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审查，强化销售行为管理。存续期运作方面，就交割、上市及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及时提供法律合规咨询意见，规范审查

信息披露材料，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适时发布合规指引或提示，促进合规展业。

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合规风险，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7.2.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无。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的要求，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建立并执行项目公司印章与证照的管理和使用机制、账户与现金流的管理机制；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年度预算、重大资本性支出、关联交易及项目所涉及的重要合同等进行审批；协同外部管理机构制定并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加强与外部管理机构的沟通，定期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年度预算达成情况等等的总结回顾，保障基础设施项目平稳运营。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开展本基金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事项内容相应分级履行基金经理与基金运营团队决策、基金运营咨询委员会讨论及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流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的事项。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外部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对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总体履职情况良好。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外部管理机构报告期内的履职表现，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考核政策约定的违规事项，外部管理机构本报告期运营管理费用的收取及运营业绩奖励情况参见“3.4.2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及“11.5.13.4.1 基金管理费”。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外部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无。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统筹组织和协调本基金信息披露各项事务，包括组织完善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并协调相关部门有序落实，组织建立健全投资者沟通联络机制等，不存在不能履职或无法履职的情况。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管理的基础设施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审核和发布流程、敏感信息管理、暂缓 and 豁免信息披露机制、基金各阶段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及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内容。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要求，有序执行信息披露审核和发布流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敏感信息管理措施，妥善保存信息披露相关审核记录等档案文件。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需暂缓 and 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况。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严格遵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重大情形。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外部管理机构职责。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2024 年，面对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复杂、极端恶劣天气频发的情况，外部管理机构多措并举，保障了基础设施项目鄞菏高速平稳运行。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风险及损失事件、重大舆情事件、重大诉讼事件等。外部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包括：

一是运营管理方面。建立实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管控联动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单位协同作战，提高应急处突效率。建立多张“一图总览”，通过节假日保畅现场处置等运营管理实践，绘制了《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风险地图》，为高效率处置提供有力支持。将“云游菏泽”小程序引入“畅和通”APP 平台，与媒体合作推广自驾游赏牡丹路线，开展了暑期文旅专项活动。

二是安全管理方面。聚焦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开展收费站现场安全标准化提升活动，为高品质服务提供有力支持。针对广东梅大高速、陕西丹宁高速事故，加强学习培训吸取经验教训。开展隐患排查，联合原设计单位积极开展设计回溯工作，对照现有标准规范查找原设计是否存在设计风险，从源头杜绝隐患。

三是科技创新方面。鄞菏高速所属鄞城南收费站获评全国交通行业五星级现场，鄞城收费站小蜜蜂班、鄞城南收费站笃行班获评全国交通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鄞菏养护分中心“畅安”小组获评全国交通行业质量管理小组，鄞菏信息分中心“菏动力”QC 小组获评山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外部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外部管理机构信息披露各项事务，组织安排信息披露相关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报告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建立了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渠道，协同基金管理人及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工作，组织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参加基金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等投资关系活动。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信息披露配合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落实未公开信息管理要求，并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信息披露配合工作管理办法》，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按照法规要求对相应披露内容进行确认。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211,720,000.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是 52.93%。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人员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资

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基金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加强复核，对本基金公开披露基础设施基金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和确认，对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山高集团鄞菏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相关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按照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的利益）事先作出的专项计划直接决议行使及履行其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依据项目公司章程及/或中国法律规定所享有及承担的股东权利、权力及/或职责。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山高集团鄞菏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股东借款构成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债权。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4.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如有）、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存续期信息披露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
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规定和约定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5CSAA1B0058）；本基金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和约定出具了《鄞甬高速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0788 号）。

9.4.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如有）、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存续期信息披露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
前述专业机构已声明确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CSAA1B0058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我们审计了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山东高速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金山高 REIT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金山东高速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中金山东高速 REIT 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金山东高速 REIT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金山东高速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金山东高速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金山东高速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

	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金山高速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金山高速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金山高速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基金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西军	陈春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255,640.72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中金山高速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31,020,821.56	172,907,863.7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债权投资	11.5.7.4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8		—
合同资产	11.5.7.9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固定资产	11.5.7.12	406,898.96	901,943.18
在建工程	11.5.7.13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无形资产	11.5.7.15	2,497,042,695.38	2,624,659,871.43
开发支出	11.5.7.16		—
商誉	11.5.7.17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
其他资产	11.5.7.20	76,795.67	—
资产总计		2,628,547,211.57	2,798,469,67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22	35,783,957.67	11,385,081.48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72,978.35	1,293,484.98
应付托管费		277,116.90	62,975.2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6,359,040.51	9,141,755.02
应付利息	11.5.7.25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11.5.7.26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11.5.7.27		-
预计负债	11.5.7.28		-
租赁负债	11.5.7.29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5.7.30	5,964,467.36	5,408,785.51
负 债 合 计		54,357,560.79	27,292,082.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2,985,200,006.84	2,985,200,006.84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1.5.7.32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1.5.7.34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411,010,356.06	-214,022,41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4,189,650.78	2,771,177,59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8,547,211.57	2,798,469,678.33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6.4355 元，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6.58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11. 5. 19. 1	2, 433, 671. 74	3, 051, 416. 1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 5. 19. 2	2, 633, 476, 188. 23	2, 985, 200, 000. 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 635, 909, 859. 97	2, 988, 251, 416. 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 355, 499. 14	536, 518. 47
应付托管费		277, 116. 90	62, 975. 2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30, 000. 00	130, 000. 00
负债合计		2, 762, 616. 04	729, 493. 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 985, 200, 006. 84	2, 985, 200, 006. 84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352, 052, 762. 91	2, 321, 915. 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147,243.93	2,987,521,92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5,909,859.97	2,988,251,416.13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6,454,245.85	69,513,081.10
1. 营业收入	11.5.7.36	304,382,978.85	67,035,521.13
2. 利息收入		2,071,267.00	2,477,559.97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
7. 其他收益	11.5.7.40	－	－
8.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233,605,796.46	49,537,968.52
1. 营业成本	11.5.7.36	212,655,523.37	42,465,422.68
2. 利息支出	11.5.7.42	9,357,606.18	2,917,655.46
3. 税金及附加	11.5.7.43	3,620,580.65	777,538.96
4. 销售费用	11.5.7.44	－	－
5. 管理费用	11.5.7.45	632,260.58	620,618.59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1.5.7.46	－	204,255.00
8. 管理人报酬		6,284,168.37	1,348,690.53
9. 托管费		277,116.90	62,975.22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
13. 其他费用	11.5.7.49	778,540.41	1,140,81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48,449.39	19,975,112.58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875,000.00	253,305.00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23,449.39	20,228,417.58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88,612.20	2,498,841.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12,061.59	17,729,576.5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12,061.59	17,729,576.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812,061.59	17,729,576.54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0,911,756.23	234,803,396.55
1.利息收入		103,367.83	802,524.1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808,388.40	234,000,872.4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354,486,427.81	729,493.69
1.管理人报酬		2,355,499.14	536,518.47
2.托管费		277,116.90	62,975.22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351,723,811.77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130,000.00	1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574,671.58	234,073,902.86
减：所得税费用		-	-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74,671.58	234,073,902.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574,671.58	234,073,902.86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163,674.48	70,005,583.35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110,259.87	2,437,170.21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9,183,261.72	207,6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457,196.07	72,650,368.56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83,140.50	30,422,939.91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78,657.25	3,720,071.38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3,313,150.27	2,775,37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74,948.02	36,918,3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82,248.05	35,731,97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	-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50.00	-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1,014,096,568.75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0.00	1,014,096,56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0.00	-1,014,096,56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985,200,006.84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5,200,006.84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1,602,000,000.00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4,255.00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270,800,006.93	231,751,987.26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13,540.41	11,70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813,547.34	1,833,967,94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13,547.34	1,151,232,06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48,049.29	172,867,47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67,473.96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19,424.67	172,867,473.96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808,388.40	234,000,872.40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42,170.07	762,978.53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50,558.47	234,763,850.93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85,2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93.6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493.69	2,985,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21,064.78	-2,750,436,149.07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985,200,006.84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5,200,006.84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270,800,006.93	231,751,987.26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800,006.93	231,751,98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00,006.93	2,753,448,019.58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942.15	3,011,87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1,870.51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2,928.36	3,011,870.51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 基金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	-	-	-214,022,410.72	2,771,177,59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85,200,006.84	-	-	-	-	-	-214,022,410.72	2,771,177,59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96,987,945.34	-196,987,94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3,812,061.59	73,812,061.5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70,800,006.93	-270,800,006.9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	-	-	-411,010,356.06	2,574,189,650.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 基金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5,200,006.84	-	-	-	-	-	-214,022,410.72	2,771,177,59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729,576.54	17,729,576.5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985,200,006.84	-	-	-	-	-	-	2,985,200,006.84
其中：产品申购	2,985,200,006.84	-	-	-	-	-	-	2,985,200,006.84
产品赎回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31,751,987.26	-231,751,987.26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	-	-	-214,022,410.72	2,771,177,596.12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2,321,915.60	2,987,521,92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85,200,006.84	-	-	2,321,915.60	2,987,521,92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54,374,678.51	-354,374,67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3,574,671.58	-83,574,671.5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70,800,006.93	-270,800,006.9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352,052,762.91	2,633,147,243.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5,200,006.84	-	-	2,321,915.60	2,987,521,92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4,073,902.86	234,073,902.86
（二）产品持有人	2,985,200,006.84	-	-	-	2,985,200,006.84

申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申购	2,985,200,006.84	-	-	-	2,985,200,006.84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31,751,987.26	-231,751,987.26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2,321,915.60	2,987,521,922.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宗喆

吕静杰

马澍玮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79 号《关于准予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2,985,200,006.84 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第 23009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19 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扣除必要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于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收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为标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并基于本附注“11.5.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基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1.5.4.3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计划以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关联方客户
政府机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政府机构
其他国企组合	账龄分析法	非关联方国有企业
其他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项

(2) 其他应收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关联方客户
政府机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政府机构
其他国企组合	账龄分析法	非关联方国有企业
其他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项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基金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本基金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基金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的个别财务报表中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

益法调整后合并。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基金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基金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基金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

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基金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基金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基金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基金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基金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基金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基金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基金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参见“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路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工具	8	5	11.88
2	电子设备	5	5	19.00
3	办公设备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5.4.14 在建工程

无。

11.5.4.15 借款费用

无。

11.5.4.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鄂荷高速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财务报表中是指项目公司所持有的鄂荷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特许权，以成本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序号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1	土地使用权	17.2	直线法	-
2	特许权	17.2	车流量法	-

②特许权为鄂荷高速公路经营权。按照车流量法计提摊销，即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剩余收费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额，累计折旧于上述路产经营期满后相等于路产之总原值。

根据批复，鄂荷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25 年，截止日为 2040 年 12 月 27 日。本基金于本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目标资产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在后续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路产计提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的初始面值为 7.463 元。

11.5.4.27 收入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3) 车辆通行收入

本基金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按照收取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4)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1.5.4.28 费用

(1) 基金的管理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用及浮动管理费用。

①固定管理费用

固定管理费用的 85%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用的 15%由计划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用

E 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固定管理费用按日计提。自基金成立后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计提；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已预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用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支付。

②浮动管理费用

浮动管理费用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浮动管理费用以项目公司净现金流量为基数，根据净现金流量实现情况计提。浮动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期间	对应浮动管理费用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	浮动管理费用= $I \times 1.4\%$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至《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终止之日(不含该日)	如 $I \geq R \times 110\%$ ，则浮动管理费用= $I \times 1.6\%$
	如 $R \times 110\% > I \geq R \times 90\%$ ，则浮动管理费用= $I \times 1.4\%$
	如 $R \times 90\% > I \geq R \times 60\%$ ，则浮动管理费用= $I \times 1.2\%$
	如 $I < R \times 60\%$ ，则浮动管理费用= $I \times 0\%$

在上表中， I =项目公司当年净现金流量=项目公司 EBITDA-资本性支出， R =根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预计项目公司当年净现金流量。

项目公司 EBITD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

为免疑义，项目公司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不考虑当期计提的运营管理费，资本性支出不考虑扩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费用支出。

待项目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审计报告核算对应的应付浮动管理费用(如首次计提不满一年，则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至当年最后一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如应付浮动管理费用大于已支付浮动管理费用，则补充支付差额；如应付浮动管理费用小于已支付浮动管理费用，则在

后续支付浮动管理费用时优先冲抵多付金额，直至冲抵完毕。

浮动管理费用按月计提。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向外部管理机构支付。

(2) 基金的托管费用

本基金的托管费用按基金上年度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的 0.01% 年费率计提，尚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数据的，按照本基金募集规模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用

E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为免疑义,如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净资产规模发生变化,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调整);尚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数据的, E 为本基金募集规模。

基金的托管费用按日计提。自基金成立后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计提;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已预计提的托管费用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支付。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一条“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三)-(十一)项所列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或计划托管人自专项计划财产中支付。

11.5.4.29 租赁

无。

11.5.4.30 政府补助

无。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 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至少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折旧与摊销，同时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

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涉及的相关计算调整项一经确认，不可随意变更。

基金存续期间，如需调整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的，基金管理人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并提前公告。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除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

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基金执行该规定对本期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本基金执行该规定对本期报表无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本基金执行该规定对本期报表无影响。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1）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②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 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征收率）
印花税	合同金额	1‰、0.05‰等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31,020,821.56	172,907,863.72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31,020,821.56	172,907,863.7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1,020,821.56	172,907,863.72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存款	131,019,424.67	172,867,473.96
应计利息	1,396.89	40,389.76
小计	131,020,821.56	172,907,863.7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1,020,821.56	172,907,863.72

注：其他存款为协定存款。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11.5.7.4 债权投资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11.5.7.7 应收账款

无。

11.5.7.8 存货

无。

11.5.7.9 合同资产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06,898.96	901,943.18
合计	406,898.96	901,943.18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6,683.88	313,634.72	18,129.00	1,058,44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6,750.00	-	16,7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726,683.88	330,384.72	18,129.00	1,075,197.60
二、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102,380.23	53,763.38	360.81	156,50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1,295.68	98,844.22	1,654.32	511,794.22
本期计提	411,295.68	98,844.22	1,654.32	511,794.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513,675.91	152,607.60	2,015.13	668,298.64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213,007.97	177,777.12	16,113.87	406,898.96
2. 期初账面价值	624,303.65	259,871.34	17,768.19	901,943.18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9,069,644.34	492,881,371.10	2,651,951,01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2,159,069,644.34	492,881,371.10	2,651,951,015.44
二、累计摊销	-	-	-
1. 期初余额	21,362,091.43	5,929,052.58	27,291,14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98,972,922.02	28,644,254.03	127,617,176.05
本期计提	98,972,922.02	28,644,254.03	127,617,176.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120,335,013.45	34,573,306.61	154,908,320.06
三、减值准备	-	-	-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8,734,630.89	458,308,064.49	2,497,042,695.38
2. 期初账面价值	2,137,707,552.91	486,952,318.52	2,624,659,871.43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无。

11.5.7.20.2 预付账款

无。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6,795.67	-
小计	76,795.67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6,795.67	-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通行费	76,795.67	-
小计	76,795.67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6,795.67	-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76,795.67	100.00		76,795.67
合计	76,795.67	100.00		76,795.67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费	1,908,281.77	1,863,842.98
工程款	33,478,339.58	9,391,147.10
质保金	396,212.00	128,967.08
其他	1,124.32	1,124.32
合计	35,783,957.67	11,385,081.48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1,164,353.86	未结算
合计	1,164,353.86	-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43,215.33	1,885,650.43
企业所得税	2,731,752.39	6,818,08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355.81	154,157.53
教育费附加	102,581.39	66,067.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387.38	44,045.01
房产税	122,428.55	122,428.55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51,319.66	51,319.66
合计	6,359,040.51	9,141,755.02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无。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路通行费	4,782,739.12	3,947,752.44
应付保证金、押金	399,971.69	728,637.07
应付中介机构费	580,000.00	53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81,756.55	82,396.00
合计	5,964,467.36	5,408,785.51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路通行费	4,782,739.12	3,947,752.44
合计	4,782,739.12	3,947,752.44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3,947,752.44	未结算
合计	3,947,752.44	-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99,971.69	728,637.07
应付中介机构费	580,000.00	53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81,756.55	82,396.00
合计	1,181,728.24	1,461,033.07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山东通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28,795.19	履约保证金, 尚在责任期内
合计	228,795.19	-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余额
上年度末	400,000,000.00	2,985,200,006.84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0,000,000.00	2,985,200,006.84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214,022,410.72	-	-214,022,410.72
本期利润	73,812,061.59	-	73,812,061.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270,800,006.93	-	-270,800,006.93
本期末	-411,010,356.06	-	-411,010,356.06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鄞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计	山东鄞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304,382,978.85	304,382,978.85	67,035,521.13	67,035,521.13
公路运营收入	304,270,247.72	304,270,247.72	67,020,398.30	67,020,398.30
其他业务收入	112,731.13	112,731.13	15,122.83	15,122.83
合计	304,382,978.85	304,382,978.85	67,035,521.13	67,035,521.13
营业成本	212,655,523.37	212,655,523.37	42,465,422.68	42,465,422.68
折旧与摊销	128,028,471.73	128,028,471.73	27,400,101.37	27,400,101.37
养护成本	49,208,934.22	49,208,934.22	7,838,926.31	7,838,926.31
运营管理成本	35,418,117.42	35,418,117.42	7,226,395.00	7,226,395.00
合计	212,655,523.37	212,655,523.37	42,465,422.68	42,465,422.68

11.5.7.37 投资收益

无。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无。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9,357,606.18	2,917,655.46
合计	9,357,606.18	2,917,655.46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8,642.22	352,211.26
教育费附加	556,561.22	150,94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040.61	100,631.79
房产税	489,714.20	122,428.55
土地使用税	205,278.64	51,319.66
印花税	699,343.76	-
合计	3,620,580.65	777,538.96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费	100,498.54	47,547.06
保险费及其他 费用	531,762.04	573,071.53
合计	632,260.58	620,618.59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费用	-	204,255.00
合计	-	204,255.00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机构费	645,000.00	830,000.00
登记费	-	179,112.04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手续费	13,540.41	11,700.04
合计	778,540.41	1,140,812.08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路产路权赔偿收入	875,000.00	253,305.00
合计	875,000.00	253,305.00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612.20	2,498,841.04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8,612.20	2,498,841.04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73,723,449.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30,862.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92,707.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26,766.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加计扣除	-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税率变动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的减免	-
所得税费用	-88,612.20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路损赔偿收入	993,115.00	206,615.00
其他	-	1,000.00
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	8,190,146.72	-
合计	9,183,261.72	207,615.00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账服务费	-	1,666,989.82
保险费	527,092.04	573,071.73
中介机构费	580,000.00	300,000.00
登记费	-	179,112.00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报酬	1,667,650.22	55,205.55
其他	538,408.01	1,000.00
合计	3,313,150.27	2,775,379.10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登手续费	13,540.41	11,700.04
合计	13,540.41	11,700.04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812,061.59	17,729,576.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511,794.22	156,504.4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27,617,176.05	27,291,14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204,255.00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802.80	850,95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7,065,478.58	-10,512,155.72
其他	13,540.41	11,7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82,248.05	35,731,978.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1,019,424.67	172,867,473.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2,867,473.96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48,049.29	172,867,473.96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1,019,424.67	172,867,473.96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019,424.67	172,867,473.9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19,424.67	172,867,473.96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金-山高集团酆菏高速资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产支持专项计划						
山东鄞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控股股东、持有本基金 51%份额的持有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东嘉益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通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济宁市鸿翔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奥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成本、浮动管理费	34,685,622.05	7,562,001.17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日常养护、养护专项工程	38,643,975.55	6,384,593.99
山东通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维护	1,390,771.77	1,454,332.32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1,983,846.52	-
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奥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专项工程	5,490,376.50	-
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项工程监理	75,099.57	-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养护、机电专项工程设计	852,669.04	-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ETC 服务	177,067.45	-
山东高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养护专项工程监理	480,276.60	-
济宁市鸿翔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电专项工程设计	174,200.00	-
山东高速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审计费	30,223.46	-
合计	-	83,984,128.51	15,400,927.48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84,168.37	1,348,690.53
其中：固定管理费	2,771,176.32	629,754.51
浮动管理费	3,512,992.05	718,936.02

注：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参见：11.5.4.28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费用。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7,116.90	62,975.22

注：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参见：11.5.4.28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费用。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 拆分变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动份额		份额	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	-	-	204,000,000.00	51.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稳健成长 1 号(最 短持有 182 天) 净值型理财产品	7,720,000.00	1.93%	-	-	-	7,720,000.00	1.9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7,352.00	0.07%	1,805,088.00	-	1,535,437.00	537,003.00	0.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0.00%	12,754,708.00	-	7,278,468.00	5,476,240.00	1.37%
合计	211,987,352.00	53.00%	14,559,796.00	-	8,813,905.00	217,733,243.00	54.4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 拆分变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动份额		份额	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	-	-	204,000,000.00	51.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稳健成长 1 号(最 短持有 182 天) 净值型理财产品	7,720,000.00	1.93%	-	-	-	7,720,000.00	1.9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8,332.00	0.07%	2,362,696.00	-	2,363,676.00	267,352.00	0.07%
合计	211,988,332.00	53.00%	2,362,696.00	-	2,363,676.00	211,987,352.00	53.00%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19,414.90	2,071,257.23	172,867,473.96	1,756,604.28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合计	131,019,414.90	2,071,257.23	172,867,473.96	1,756,604.28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76,795.67	-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5,499.14	536,518.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487.16	38,030.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3,512,992.05	718,936.02
应付托管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116.90	62,975.22
其他应付款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83,401.95	83,401.95
其他应付款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34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嘉益工程有限公司	-	340,665.38
其他应付款	山东通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28,795.19	228,795.19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1,164,353.86	1,338,858.25
应付账款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677.00	4,677.00
应付账款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6,653,336.68	6,699,784.42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81,400.92	1,124.32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9,192.33	47,498.10
应付账款	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187.21	31,087.64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山东通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32,683.32	1,454,332.32
应付账款	济宁市鸿翔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520.00	-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490,376.50	-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223.46	-
应付账款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7,899.85	-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87,750.93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900.00
应付账款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06,179.35
合计	-	41,347,143.52	12,344,855.05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 计	本期收益分配 占可供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场内)、 2024 年 4 月 25 日 (场外)	3.1100	124,399,995.88	99.98	-
2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场内)、 2024 年 6 月 25 日 (场外)	1.2200	48,800,003.97	99.50	-
3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场内)、 2024 年 9 月 3 日 (场外)	1.2000	48,000,000.00	99.96	-
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场内)、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场外)	1.2400	49,600,007.08	99.94	-
合计	-	-	-	270,800,006.93	-	-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出现因付款人合同违约等导致现金流大幅波动的情况，造成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存放银行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设定相关机制以控制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现金流来自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最终来源于基础设施项目。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因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持续监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和现金流情况、对比实际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变化情况，并评估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来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和基金现金储备充裕。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各存款银行协商确定，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

本基金未持有利率敏感性负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化对本基金无重大影响。

（2）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433,671.74	3,051,416.13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2,433,671.74	3,051,416.13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433,671.74	3,051,416.13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存款	2,432,928.36	3,011,870.51
应计利息	743.38	39,545.62
小计	2,433,671.74	3,051,416.13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433,671.74	3,051,416.13

注：其他存款为协定存款。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于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85,200,000.00	351,723,811.77	2,633,476,188.23	2,985,200,000.00	-	2,985,200,000.00
合计	2,985,200,000.00	351,723,811.77	2,633,476,188.23	2,985,200,000.00	-	2,985,2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专项计划	2,985,200,000.00	-	-	2,985,200,000.00	351,723,811.77	351,723,811.77
合计	2,985,200,000.00	-	-	2,985,200,000.00	351,723,811.77	351,723,811.77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或“评估机构”）于 2023 年开始为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提供估值服务。中联评估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质。中联评估也是本基金成立、发行阶段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 3 年。

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

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由于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且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12.2 评估报告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山东高速 REIT”）定期报告之经济行为，对涉及的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鄄菏高速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鄄菏高速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价值。

评估范围的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账面价值 221,766.87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工作原则，依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

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值。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鄄菏高速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55,640.72 万元，增值额为 33,873.85 万元，增值率 15.27%。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运营收入变化

本次预测鄄菏高速运营全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7 日）营业收入 649,008.74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度评估报告同周期的 710,265.05 万元，变动率为-8.62%。收入预测情况详见施伟拔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鄄菏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评估报告》。

（2）运营成本变化

本次预测鄄菏高速运营全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7 日）成本 337,921.67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度评估报告同周期的 337,745.01 万元，变动率为 0.05%。成本变化原因为根据最新年度发生的成本对预测数据进行了合理修正。

（3）折现率变化

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8.55%，2023 年度评估假设（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8.70%。折现率风险参数的市场波动导致折现率下降，属于宏观环境、政策及市场调节等多方面导致的正常波动。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未超过 10%。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21,327.40 万元。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 21,327.40 万元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2023 年度评估报告）预测值 17,665.54 万元（不考虑营运资金）高出 3,661.86 万元，高出比例 20.73%。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实际营业收入（税后 30,438.30 万元）较预测值（税后 27,631.07 万元）高出约 2,807.23 万元；二是实际付现成本（即扣除折旧摊销后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税金等较预测值节约 854.63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积极协同外部管理机构，扎实做好基础设施项目收费管理、成本管控等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4,589	87,164.96	393,000,688.00	98.25	6,999,312.00	1.75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8,119	49,267.15	391,142,354.00	97.79	8,857,646.00	2.21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清泉 131 号单一资金信托	38,200,000.00	9.55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行稳致远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26,240,000.00	6.56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鹏雅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387,082.00	6.35
4	兴证证券资管—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资管睿驰 2023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235,644.00	3.31
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益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640,000.00	3.16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13,000.00	2.3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荣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6,242.00	1.63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476,240.00	1.3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9,803.00	1.07
1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中金 1 号证券	3,980,880.00	1.00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	-	145,178,891.00	36.29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鹏雅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392,482.00	6.35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0,000.00	2.7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荣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25,680.00	2.76
4	兴证证券资管—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资管 FOF 睿驰 2023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687,758.00	2.67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6,839.00	1.38
6	济南泰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2,905.00	1.12
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分红 2	4,426,977.00	1.11
8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中金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80,880.00	1.00
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78,315.00	0.89
10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6,720.00	0.41
合计	-	81,818,556.00	20.4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成长 1 号（最短持有 182 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7,720,000.00	1.93
合计	-	211,720,000.00	52.9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清泉 131 号单一资金信托	38,200,000.00	9.55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行稳致远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26,240,000.00	6.56
4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益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640,000.00	3.16

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成长 1 号（最短持有 182 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7,720,000.00	1.93
6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3,840,000.00	0.96
7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季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00	0.64
8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双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00	0.64
9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年年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00	0.64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	0.32
合计	-	301,600,000.00	75.4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5.00	0.000011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李金泽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宗喆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胡长生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不再代履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3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宗喆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邱延冰先生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赖小鹏先生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根据工作安排，宋菁女士不再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改变。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250,000.00 元。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无改聘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评估费用人民币 130,000.00 元。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外部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暨二〇二三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19 日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3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0 日
4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2 月 28 日
5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 日
6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3 日
7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9 日
8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9 日
9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9 日
11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9 日
12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0 日
13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0 日
14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3 日
15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外部管理机构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7 日
16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5 月 25 日
17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21 日
18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21 日
19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21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19 日
22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六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19 日
23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31 日
24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28 日
25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30 日
26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31 日
27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4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9 月 05 日
28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9 月 26 日
29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14 日
30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19 日
31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1 日
3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2 日
33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4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5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6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7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8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8 日
39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40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28 日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6.1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的信息

本基金穿透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德商高速公路郛城至菏泽段	/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公司形成/购买资产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基金购买资产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注 1
初始成本（元）	2, 325, 487, 445. 94	注 2
资产组评估价值（元）	2, 556, 407, 187. 49	注 3
采用成本法计量的账面价值（元）	2, 217, 668, 732. 48	注 4
基金购买资产的投资成本（元）	2, 982, 995, 745. 00	/
报告期	2024 年	/

注：1、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资产交割日；
2、项目形成或购买资产的成本；
3、根据《郛荷高速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0788 号）；
4、本项目公司采用历史成本法对基础设施项目计量，为成本法计量的基础设施项目账面价值。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五）关于申请募集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八）报告期内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的各项公告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7.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